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連絡人：副所長 林建昌

連絡電話：02-22615874

**110 年 12 月 8 日新聞報導「獨家/爆林秉樞看守所律見失控
嗆高嘉瑜 律師急給擁抱安撫」一事，本所澄清說明如下：**

有關新聞媒體報導指稱「林秉樞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律見時，情緒失控大罵立法委員高嘉瑜，並說高嘉瑜收了他 400 萬現金、勞力士，及介紹人脈給她」等云云，經查羈押禁見被告林秉樞確實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有與辯護人律師接見，惟本所值勤人員於律師接見處所維護秩序全程中，並無發現有報導內容所稱情緒失控並對其他人員怒罵立法委員高嘉瑜等情事，媒體報導內容似與事實不符，本所特此說明。

另按羈押法第 65 條之規定，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爰此，被告林秉樞與其辯護人之律見過程，本所依法不得聽聞內容及錄影錄音，併為敘明。